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蔡秀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最高行政法院、司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115年度聲國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2日115年度聲國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抗告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但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